

# 2015

www.economia.gov.mo

# 紧 贸 安 排 快 讯

二 零 一 五 年 ◆ 六 月 刊 ◆ 第 五 十 三 期 ◆ 经 济 局 编 制

《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本期内容

1. 2015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江门举行
2.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门举行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宣讲会”在澳门举行
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挂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5. “穗澳合作专责小组2015年会议”和“穗澳会议会展业座谈会”在澳门举行
6. 经济财政司长率领青年企业团体代表考察横琴和南沙
7.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正式成立
8.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投入营运
9. “活力澳门推广周”分别在湖南长沙及山西太原举行
10. “粤澳跨境电子商务研讨交流会”在澳门举行
11. “CEPA货物贸易及内地最新海关措施讲解会”在澳门举行
12. “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中山举行
13.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行政长官崔世安和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出席会议（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 编者的话

**2015**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广东省江门市举行，粤澳双方肯定过去一年的合作成果，并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纳入粤澳合作框架下，双方均认同未来两地共同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及充份把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机遇，进一步推进粤澳更紧密合作。此外，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于4月正式挂牌后，广东省招玉芳副省长5月份率团来澳，向澳门业界讲解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投资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具体程序与路径。

此外，6月18日新成立的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将与刚启动的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紧密合作，透过制度和服务创新为内地及澳门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创业和就业支持。

## 1. 2015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江门举行

2015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6月25日在广东省江门市举行。澳门特别行政区崔世安行政长官和广东省朱小丹省长分别率领两地政府代表团参与会议并作主题发言，经济财政司梁维特司长和广东省招玉芳副省长回顾了粤澳合作的成果和工作进展。

会议上，粤澳双方均认同两地要共同携手，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份把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机遇，进一步推进粤澳更紧密合作。新一年的合作重点包括：（1）发挥澳门“一中心一平台”的作用，粤澳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2）积极参与广东自贸区的建设，促进粤澳服务贸易发展；同时，共同研究推动澳门财政资金参与粤澳重大合作项目建设；（3）加快推进横琴片区、南沙片区、中山翠亨和江门等重点合作区的建设；（4）加强口岸合作，优化通关便利，拓展卫生领域、食品安全、文化、教育、气象、环境保护、能源和基建等方面的合作；（5）推动劳动保障和技术交流，以及推进两地青年工作的合作。

粤澳双方于会后签署了包括澳门财政资金参与粤澳合作项目建设、劳动及社会保障、气象科技合作、濒危动植物鉴别交流合作、游艇自由行等范畴的共八份合作协议。



2015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江门举行

## 2.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门举行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澳门盛大举行

由经济局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于本年6月4至5日在澳门成功圆满举办；在国家商务部的全力支持下，高专业和具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已连续四届在澳门成功举办，取得国际基建相关业界的广泛关注和务实的会议成果，成为澳门年度会议盛事。本届论坛以“区域经济融合助推国际基础设施合作新发展”为主题，邀请了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和丝路基金等30多家金融机构，以及中建、中交建、中铁建、中电建等500多家国际大型承包商、设备供货商等1,000多名精英共同参会。论坛规模大、层次高、专业性强，搭建起国际基建业界沟通交流，互利合作的平台，推动了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的发展。

“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的参会规模和重要嘉宾级别为历届论坛之最，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44位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应邀来澳出席论坛，当中包括哥斯达黎加副总统和巴哈马副总理亦率团来澳参会，共签署了11项合作协议和备忘录，为论坛更添丰硕成果。本届论坛主题切合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邀请了沿线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大型承包商，探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全球经济深度融合背景下，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的机遇、挑战与创新合作模式等热点议题，有利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促进行业发展和国际间的合作。论坛期间，举行了包括主旨演讲、平行论坛、圆桌会议和商务洽谈等36场精彩活动；当中，“首届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和“中国-葡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部长级对话会”更是本届论坛的两大亮点，不仅丰富了本届论坛的项目内容，有助提升澳门的国际影响力；同时亦充分发挥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系国家的商贸服务平台的角色，协助拓展内地和澳门企业与葡语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宣讲会”在澳门举行



崔世安行政长官在宣讲会上致辞（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宣讲会”于5月7日上午在澳门旅游塔举行。宣讲会主要是由广东省有关部门的官员向澳门业界讲解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各项政策措施。澳门特区崔世安行政长官、广东省招玉芳副省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区联络办公室姚坚副主任等出席了宣讲会。

崔世安行政长官在致辞时表示，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为粤澳合作的全面深化提升，为两地的互补共赢、共同发展，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尤其为我们更有效发挥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

战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了重大机遇、增添了强劲动力。广东省招玉芳副省长在致辞中表示，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探索粤澳新的合作模式，以及双方联手拓展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东省自贸办、海关、金融等部门以及自贸试验区片区负责人，分别向与会人士介绍了自贸试验区各方面的政策创新内容，以及投资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具体程序与路径。澳门业界对此次宣讲会反应热烈，约430位社会各界人士出席了宣讲会。

### 4.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挂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于4月21日在广州南沙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司长陈海帆出席挂牌仪式。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在挂牌仪式上致辞，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揭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标志着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式启动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将进行一揽子改革，加快建设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直接对接的营商环境，为投资者提供国际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4月20日发布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15个门类、50个条目、122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指南，做好相关引导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有关《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全文可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20/content_9627.htm)

## 5. “穗澳合作专责小组2015年会议” 和 “穗澳会议会展业座谈会” 在澳门举行



穗澳合作专责小组2015年会议（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穗澳合作专责小组2015年会议”于5月13日上午在澳门世贸中心举行，专责小组回顾了过去一年穗澳两地在会展、经贸、旅游、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产品供应等多个领域合作的主要情况，并就深化与南沙自贸区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推进穗澳会展业合作、经贸合作、旅游培训和旅游合作等课题进行交流，探讨今后如何拓展两地的合作领域，以及相关机制的建立等。同时，穗澳双方签署了《穗澳会展业合作发展课题调研》和《关于共同推进穗澳青年就业创业合作》两份协议，

冀能因应广东自贸区的设立，以及去年底签署的《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等所产生新的迭加效应，为本澳企业、中小企、专业人士及青年人参与区域合作带来更多选择。

同日下午，广州市政府刁爱林副秘书长率领代表团与澳门业界在经济局举行“穗澳会议会展业座谈会”。会上，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澳门展贸协会、澳门广告商会和澳门会展产业联合商会的代表分别介绍澳门会议会展业发展情况，广州市会展业协会代表及专家亦介绍了广州市会议展览业发展及穗澳会展合作发展情况。其后双方就穗澳会展业合作前景和需求进行交流，期望能结合两地优势及互补经验，提升展会的质量，让两地会展业进一步走向国际化。

## 6. 经济财政司长率领青年企业团体代表考察横琴和南沙

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梁维特司长于5月28日率领澳门青年企业和团体代表赴广东自贸区的横琴片区和南沙片区考察，目的是实地了解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和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的最新发展情况。考察团一行约80人，首先抵达横琴片区，了解申请进入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的各项条件和优惠政策，如免租使用办公室年期、外国合作伙伴进出境签证措施、入住创业谷内人才公寓的申请条件、在横琴投资的企业及工作的澳门人可享受的税务优惠、企业融资政策及配套措施、创业谷的服务配套和市场推广策略等。

考察团随后抵达南沙，了解最新科研技术、“红鸟创业苗圃”计划、以及南沙片区最新实施的三项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包括：（一）工商登记“一口受理”运作模式，为新开设企业减少办理手续程序及缩短办理时间；（二）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列表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三）实行“三证合一”和“电子营业执照”。

梁维特司长表示，国家和特区政府高度重视青年人的发展，包括就业和创业，希望透过各项政策措施，鼓励青年人实现自身的成长、成才、成功。广东自贸区三个片区的设立，为澳门与内地的区域合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亦为青年人的创业就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 7.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正式成立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于6月18日举行了揭牌仪式暨服务讲解会，经济财政司梁维特司长在经济局苏添平局长、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张祖荣主席、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莫苑梨副理事长的陪同下主持了揭牌仪式，在来自本澳三十多个商会、青年团体的代表的共同见证下，“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正式成立。经济局苏添平局长在致辞中表示，孵化中心将与时俱进地为澳门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创业支持，通过向青年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顾问咨询、办公地点、商业配对以及市场信息等一站式支持服务，孵化具潜力的创业理念，帮助青年创业者顺利启航，促进青创企业的发展与壮大。



梁维特司长为“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揭幕

揭牌仪式后，孵化中心举办了服务讲解会，由经济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以及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的代表详细介绍孵化中心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借用临时办公场地的条款细则、设立公司一站式服务、创业培训课程、创业顾问辅导服务以及与青年团体的合作计划等。孵化中心向创业青年提供的临时办公地点的借用期为6个月，可申请续期一次，最长期限为1年。日后孵化中心将加强与团体及机构合作，计划推出创业先导计划及师友计划，邀请青年企业家与创业青年面对面地交流创业心得，分享成功经验，协助青年开创事业。

## 8.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投入营运



梁维特司长在启动仪式上致辞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于6月29日正式启动并投入运营。创业谷目前共收到有入驻意向的澳门创业团队170个，首批30个澳门创业项目已正式入驻。经济财政司梁维特司长在启动仪式致辞时表示，“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实施、广东自贸区挂牌运作、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启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将形成迭加效应，为珠澳两地的互补共赢增添动力，也为澳门中小微企业、专业人士和青年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更大空间。创业谷位于横琴口岸对面，与澳门大学一路之隔，用地面积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集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人才公寓于一体，首期3万平方米。

## 9. “活力澳门推广周” 分别在湖南长沙及山西太原举行



主礼嘉宾出席“活力澳门推广周·湖南长沙”开幕仪式

自2009年起，“活力澳门推广周”已先后在内地多个重点城市成功举办，活动不仅加深了内地企业与民众对澳门经济、商贸、旅游及文化情况的了解，同时也为澳门企业与内地企业构建起合作交流的桥梁，成果丰硕。为持续协助本地企业“走出去”，第十八站及第十九站的“活力澳门推广周”已分别于今年4月10日至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及6月26日至2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隆重举行。

两站推广周先后于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举行，两站共吸引了近160家企业参展，展场内设有澳门制造、澳门特色手信馆、中小企业展销区及葡语国家产品展馆等展区，向当地民众展示及展销澳门和葡语国家特色产品，深受两省人民欢迎。此外，场内设有由多个澳门官方机构设立的展区，向两地民众展示了澳门近年发展经济适度多元化的成果，并介绍了本澳的营商环境、旅游资源、文化发展与风土人情。

两站活力周各具特色，长沙站首次组织了五家《青年创业援助计划》受惠企业参展，协助青创企业主认识国内广大的市场，提供与内地企业进行相互交流与学习的机会，开阔经营思维及开拓商机。活动期间，澳门经济财政司梁维特司长与湖南省杜家毫省长会晤，就湘澳经贸和产业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期望通过推进湘澳两地优势互补，加快促进双方的产业合作。

太原站方面，为加强晋澳两地饮食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现场设有“晋澳美食面对面”的美食专区，邀请了两地特色餐饮业界为民众提供两地美味面食，品味不同面食文化。太原站更首次以澳门街景作为主题布置风格，体现澳门中西文化共融的城市特点，配合模仿世遗景点的布置，让当地市民体验一站式澳门风情。



主礼嘉宾出席“活力澳门推广周·山西太原”开幕仪式

此外，两站活动组织了多场商贸配对活动，包括商业配对会、澳门及葡语国家企业合作座谈会、行业交流座谈会、澳门旅游推介会及交流晚宴等项目，藉此深化澳门与湖南、山西两省之间的经贸往来，探讨未来的合作空间。

## 10. “粤澳跨境电子商务研讨交流会” 在澳门举行

由经济局与广东省商务厅合办，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协办的“粤澳跨境电子商务研讨交流会”于6月16日在澳门举行。交流会邀请了从事电商平台、电商物流、O2O体验店、第三方支付和电商创业家等广东省电商及相关行业的业界菁英，分别就跨境电商的政策与发展、海外购战略解读、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给海外商贸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如何在跨境电商新浪潮里寻找创业机遇以及跨国电商与跨境支付等五个主题分享经验。嘉宾发言后，随即与参会人士进行交流，现场反应热烈。



主讲嘉宾与参会者互动交流

内地的电子商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网络零售市场发展迅猛，交易额不断扩大，无论是跨境电商、在线线下销售及传统产业与电商融合等，都具有庞大的发展潜力及市场优势。组织单位期望通过是次交流会，让本地电商及有意开创跨境电商业务的本地企业及居民，特别是青年创业者了解目前内地电商市场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借鉴内地企业成功的经验分享，同时利用自身优势，探寻更多合作良机，推动澳门成为跨境电子商务的门户和区域性商贸服务的合作平台，促进粤澳两地电商共同发展。

## 11. “CEPA货物贸易及内地最新海关措施讲解会”在澳门举行

为促进本澳厂商及业界了解《安排》货物零关税进口内地手续及内地最新通关政策，经济局于6月18日举办“CEPA货物贸易及内地最新海关措施讲解会”，邀请了海关总署拱北海关管理办公室邓伟光主任和拱北海关监管通关处通关管理科刘惠萍科长来澳担任主讲嘉宾。澳门海关及制造业、进出口贸易、物流、会展等商界企业人士近百人出席了讲解会。

邓伟光主任首先介绍如何享受《安排》零关税的具体申请程序，如货物在内地办理清关时，需准备《安排》原产地证书、通关单及相关单证等；以及就《安排》各项原产地标准，包括：从价百分比、税号改变及制造或加工工序等，作了详细的说明。

刘惠萍科长就海关最新通关便利化措施，包括通关作业无纸化、区域通关一体化、关检合作等作介绍。通关作业无纸化方面，优化随附单证上传方式，对原来已有电子版文本单证可转化为便携式文档格式上传至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区域通关一体化方面，去年京津冀、上海、广东已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如珠海企业将货物从香港经深圳进口，可允许在珠海或深圳报关，即表示企业可选择在其注册地或货物进出口地办理货物报关。今年继续将有关措施向全国海关推展，完善互认共享机制，让跨区域通关更便捷。关检合作方面，海关和检验检疫人员合作完成对货物的报关手续和质量核查工作，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及一次放行，加强两个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提升通关效率和有助降低物流成本，有关措施今年将全面推进。



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与主讲嘉宾合照

## 12. “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中山举行



经济局戴建业副局长在开幕式上致辞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经济局主办，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中山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2015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于4月28至2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召开。来自内地、香港和澳门的12位专家学者围绕“三地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发表了演讲，并介绍了三地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情况，针对当前电子商务和会展业快速发展形势，分析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及会展行业发展的互动关系，有效地探讨了如何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约300位来自内地和港澳知识产权领域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知识产权代理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研讨会。

上述三地知识产权研讨会自2000年起轮流在内地、香港与澳门举办，迄今已是第十六届。通过这一平台形成的交流已逐渐成为固定机制，并得到了充实和发展。

## 13.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7月4日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互联网+”是指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相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从而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互联网+”的十一个重点行动，从国民经济生产领域到现代服务业，覆盖面广泛，它们分别是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能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根据不同的职能及功能，由不同的部委牵头和负责，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有关《指导意见》的全文可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